

证券代码：002727

证券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1-059 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阮鸿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代四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肖冬磊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28,551,312.20	3,086,924,383.96	1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0,630,426.63	204,775,208.14	2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1,637,646.98	198,723,064.28	26.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5,912,355.04	300,913,626.13	-14.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16	0.3607	22.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00	0.3568	23.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8%	4.36%	0.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029,037,419.75	9,328,305,421.12	28.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047,503,244.75	5,765,406,145.25	4.8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3,501.8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73,606.6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905.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58,175.88	
减: 所得税影响额	982,074.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1.71	
合计	8,992,779.6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9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	质押或冻结情况

				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阮鸿献	境内自然人	30.51%	181,921,090	136,440,817	质押	63,755,000
刘琼	境内自然人	13.08%	77,964,100	58,473,075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03%	41,928,721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79%	22,577,097	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8%	10,000,000	0		
赵飏	境内自然人	1.51%	9,001,105	0		
周红云	境内自然人	1.49%	8,906,82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7%	8,168,344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4%	8,00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4%	7,385,578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阮鸿献	45,480,273	人民币普通股	45,480,273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928,721	人民币普通股	41,928,72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577,097	人民币普通股	22,577,097
刘琼	19,491,025	人民币普通股	19,491,025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赵飏	9,001,105	人民币普通股	9,001,105
周红云	8,906,820	人民币普通股	8,906,8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168,344	人民币普通股	8,168,34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85,578	人民币普通股	7,385,57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变动超过30%的主要报表项目简要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年初至报告 期末	上年度期末/上年 同期	同比增减 (%)	变动原因
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账款	1,130,043,600.17	812,033,063.20	39.16%	本期医保门店数量及医保销售增加，期末应收医保款项增加形成
应收款项融资	11,550,202.46	34,877,212.09	-66.88%	本期末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形成
预付款项	178,400,240.86	425,396,882.05	-58.06%	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重新确认租赁合同形成
其他流动资产	1,016,180,735.67	1,477,078,884.63	-31.20%	本期末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减少形成
使用权资产	2,546,649,884.87			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重新确认租赁合同形成
开发支出	1,422,497.76			本期研发项目投入形成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575,488.96	27,618,553.76	65.02%	本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形成
短期借款		60,055,916.67	-100.00%	本期偿还到期短期信用借款形成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0,330,718.71			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重新确认租赁合同形成
其他流动负债	2,210,639.03	1,100,593.25	100.86%	本期待转销项税增加形成
租赁负债	1,461,558,045.24			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重新确认租赁合同形成
库存股	70,123,480.00	53,371,240.00	31.39%	本期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确认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形成
其他综合收益	585,675.19	324,672.22	80.39%	境外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形成
利润表项目：				
研发费用	1,919,386.92	183,160.19	947.93%	本期研发项目投入增加形成
财务费用	20,369,130.17	2,969,624.22	585.92%	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租赁利息费用增加形成
其他收益	7,217,126.84	12,146,871.11	-40.58%	本期免征增值税减少形成
信用减值损失	-1,585,767.56	265,015.44	698.37%	本期应收款项增加导致年末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形成
资产减值损失	-21,830,283.97	-12,239,387.69	78.36%	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形成
资产处置收益	-173,501.86	1,241,298.03	-113.98%	本期处置固定资产形成
营业外收入	9,857,870.96	5,047,946.88	95.28%	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形成
营业外支出	2,079,628.50	1,398,383.85	48.72%	本期报废固定资产形成

项目	期末/年初至报告 期末	上年度期末/上年 同期	同比增减 (%)	变动原因
少数股东损益	-666,185.04	-13,240.73	4931.33%	本期控股子公司亏损形成
现金流量表项目: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9,333,107.43	425,888,911.11	33.68%	本期支付职工薪酬增加形成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765,376.38	127,173,837.37	-30.20%	本期支付税款减少形成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080,404.16	352,350,595.05	-47.19%	本期支付其他往来款项减少形成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30,010,272.85	925,000,000.00	54.60%	本期收到到期的理财产品增加形成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973,638.11	41,823,657.06	43.40%	本期基建投入及门店装修投入增加形成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585,806.18	52,546,846.00	66.68%	本期支付收购款形成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135,009.30	-501,086,451.10	164.49%	本期收到到期的理财产品增加形成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972,240.00			本期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收到缴纳款项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形成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0	-100.00%	上期公司取得了短期信用借款形成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3,982,636.85			本期偿还到期债务及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重新确认房租支付的现金流量项目形成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278,508.58	380,402.78	3390.64%	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重新确认房租支付的现金流量项目形成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288,905.43	109,619,597.22	-400.39%	上期取得信用借款、本期偿还部分短期信用借款及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重新确认房租支付的现金流量项目形成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公司已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有关事项如下：

1、审批情况

(1) 2020年3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郭春丽女士、阮国伟先生、张勇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2) 2020年3月19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

了核查意见。

(3) 2020年3月23日至2020年4月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4) 2020年4月8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同时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0年4月14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6) 2020年5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郭春丽女士、阮国伟先生、张勇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2020年5月12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安排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0年5月12日

(3) 授予价格:10.42元/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91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12.2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0年6月5日。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1月26日为授予日,向31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限制性股票合计87.8万股,授予价格为19.0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号)。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7.8万股,授予日为2021年1月26日,上市日期为2021年3月23日。

(二) 公司主要业务进展情况

1、直营连锁门店网络体系建设情况

2021年4月20日,国家药监局公布了《药品监督管理统计年度报告(2020年)》,报告显示,截至2020年底,全国共有《药品经营许可证》持证企业57.33万家。其中,批发企业1.31万家,占比2.29%;零售连锁总部6,298家,零售连锁门店31.29万家,零售连锁企业和门店数量31.92万家,占比55.68%;单体药店24.10万家,占经营企业数量的42.03%。全国药店总数为553892家,连锁率为56.50%,较上年的55.34%提升1.16个百分点。结合当前市场环境,保障直营门店的快速增长,公司拓展团队门店自建能力继续得到体现,本报告期,公司持续推进市县乡一体化的店群拓展工作,各区域市场品牌渗透力不断增强。从2021年1季度门店数环比情况来看,门店扩展趋势继续保持良好发展势头。2021年1季度公司新开业门店372家,关闭门店5家,搬迁门店35家,净增加门店332家,截止报告期末,拥有直营连锁门店7,537家,区域分布如下:

省份	截止2020年12月31日 门店数量	2021年1-3月			截止2021年3月31日 门店数量
		新开业门店数量	搬迁门店数量	关闭门店数量	
云南	4,284	189	23	3	4,447
四川	897	47	3	1	940
重庆	257	23	1		279
广西	686	51	4	1	732
山西	426	10	1		435
贵州	315	38			353
海南	302	12	2		312
河南	19				19
上海	10	1			11
天津	9	1	1		9
合计	7,205	372	35	5	7,537

2、电商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电商业务主要涉及O2O和B2C，具体细分为一心到家O2O（自营）、第三方O2O，一心到家B2C（自营）、第三方B2C。公司持续推进互联网业务发展，引进人才，不断学习“互联网+”思维。截止2021年3月31日，公司O2O业务门店数达到6,274家，覆盖率达到门店总数的83.24%，在2020年4季度O2O业务门店数的基础上增加1,458家，同比增加30.27%，公司抓住O2O销售机会，加快布局现有门店网点O2O业务就近配送模式，着重推动一心到家O2O自营业务的销售规模。2021年1季度电商业务总销售同比增长113.57%，主要销售贡献来源于O2O业务的销售增长，具体来看，O2O业务销售额同比上年同期增长234.89%，O2O业务交易次数同比上年同期增长338.74%。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2020 年 03 月 20 日	《一心堂：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2020 年 03 月 20 日	《一心堂：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http://www.cninfo.com.cn
	2020 年 04 月 15 日	《一心堂：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2020 年 04 月 15 日	《一心堂：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http://www.cninfo.com.cn
	2020 年 05 月 13 日	《一心堂：关于向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2020 年 06 月 04 日	《一心堂：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21 年 01 月 27 日	《一心堂：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2021 年 01 月 27 日	《一心堂：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2021 年 03 月 19 日	《一心堂：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事项	2021 年 03 月 16 日	《一心堂：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2021 年 04 月 14 日	《一心堂：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2021 年 03 月 26 日	《一心堂：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赵飏：股份锁定承诺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不履行该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该等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之股份，在申	2014年06月03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不履行该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出现该等情形时，有权主体可依法自行将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延长 6 个月，本人不会对此提出异议。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刘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其他承诺	1、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而言：（1）程序，如有权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公司收到有权机关作出的认定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督促公司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本人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启动、召集、参加相关会议并投赞成票，以保证公司通过回购该等股份的决议，并积极、善意、严格执行或配合执行公司相关决议内容。（2）回购价格：①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投资者所缴股款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的利息之和；②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投资者所缴股款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的利息之和与回购日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孰高者。（3）约束措施若本人不按上述承诺内容督促公司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就此可自行任	2014年06月03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意扣减本人在公司应得分红及/或薪酬，直至本人全面履行该承诺内容。2、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实际损失。（1）投资者该等实际损失包括：①投资差额损失；A、投资者在基准日及以前卖出证券的，其投资差额损失，以买入证券平均价格与实际卖出证券平均价格之差，乘以投资人所持证券数量计算。B、投资者在基准日之后卖出或者仍持有证券的，其投资差额损失，以买入证券平均价格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揭露日或者更正日起至基准日期间，每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价格之差，乘以投资人所持证券数量计算。②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③所涉及资金利息。该等资金利息自买入至卖出证券日或者基准日，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其中，投资差额损失计算的基准日，是指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揭露或者更正后，为将投资者应获赔偿限定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造成的损失范围内，确定损失计算的合理期间而规定的截止日期。投资者持股期间基于股东身份取得的收益，包括红利、红股、公积金转增所得的股份以及投资人持股期间出资购买的配股、增发股和转配股，不冲抵本人的赔偿金额。就上述赔偿投资者损失事宜，本人自愿与发行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2）约束措施本人若不履行该承诺，公司就此可自行扣减与赔偿投资者损失价款总额等额的本人在公司应得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以赔偿投资者损失，直至投资者损失得以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获得足额赔偿前，本人不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公司股份。</p>			
	发行人董事阮鸿献、赵颺：首次公开	其他承诺	<p>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招股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p>	2014年06	长期	正在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p>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投资者因此发生的全部实际损失与发行人及/或控股股东等主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投资者该等实际损失包括：（1）投资差额损失；①投资者在基准日及以前卖出证券的，其投资差额损失，以买入证券平均价格与实际卖出证券平均价格之差，乘以投资人所持证券数量计算。②投资者在基准日之后卖出或者仍持有证券的，其投资差额损失，以买入证券平均价格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揭露日或者更正日起至基准日期间，每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价格之差，乘以投资人所持证券数量计算。（2）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3）所涉及资金利息。该等资金利息自买入至卖出证券日或者基准日，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其中，投资差额损失计算的基准日，是指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揭露或者更正后，为将投资者应获赔偿限定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造成的损失范围内，确定损失计算的合理期间而规定的截止日期。投资者持股期间基于股东身份取得的收益，包括红利、红股、公积金转增所得的股份以及投资人持股期间出资购买的配股、增发股和转配股，不冲抵本人的赔偿金额。2、约束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若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道歉，且公司有权自行扣减以赔偿投资者实际损失总额为限的本人在公司的应得薪酬及/或分红。发行人监事若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公司停止向本人发放薪酬，由公司将该等资金用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直至本人全面履行该承诺内容或投资者损失获得足额赔偿。</p>	月 03 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刘琼；关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p>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刘琼就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出具承诺，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p>	2011 年 03 月	长期	正在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相关内容。如未能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关约束措施如下:(1)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2)本人应在接到公司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或业务、清算注销有关同业竞争的公司,并及时向公司及公众投资者披露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的实施情况。	05 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刘琼:关于促使公司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约束措施	关联交易承诺	如未能促使公司履行其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有关约束措施如下:(1)如公司由此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在公司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本人拒不赔偿公司遭受的相关损失的,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公司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及工资薪酬,作为本人对公司的赔偿。(2)本人应配合公司消除或规范相关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公允价格等。	2011 年 03 月 05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刘琼:关于代为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其他承诺	2011 年 3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刘琼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决定及/或司法机关的判决,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或缴纳滞纳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其他损失,本人愿意无条件代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及滞纳金、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且自愿放弃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由此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在公司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本人拒不赔偿公司遭受的相关损失的,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公司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及工资薪酬,作为本人对公司的赔偿。	2011 年 03 月 05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刘琼；关于代为承担租赁房产产权瑕疵的承诺函及约束措施	其他承诺	2011年3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刘琼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司法机关的判决、第三方的权利主张，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物业因产权瑕疵问题而致使该等租赁物业的房屋及/或土地租赁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另租其他房屋及/或土地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本人愿意无条件代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损失赔偿责任及/或行政处罚责任、代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经济损失，且自愿放弃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由此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在公司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本人拒不赔偿公司遭受的相关损失的，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公司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及工资薪酬，作为本人对公司的赔偿。	2011年03月05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关于鸿翔药业2000年设立时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其他承诺	如鸿翔一心堂因2000年设立时实物出资未经评估事项被有权部门认定为注册资本并未缴足而导致需补足注册资本及/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或被债权人以注册资本不足追索相关民事赔偿责任的，本人愿意无条件代鸿翔一心堂承担上述所有损失赔偿责任及/或行政处罚责任、代一心堂承担上述所有经济损失，且自愿放弃向一心堂追偿的权利。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由此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在公司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本人拒不赔偿公司遭受的相关损失的，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公司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及工资薪酬，作为本人对公司的赔偿。	2011年03月05日	长期	正在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7年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10月20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1873号文《关于核准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47,169,811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08元，股款以人民币现金缴足。截至2017年12月13日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计为人民币90,0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1,600.00万元后（费用合计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发行前已预付人民币400.00万元），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88,400.00万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90,000.00万元，扣除支付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费和保荐费用2,000.00万元（发行前已预付人民币400.00万元，本次发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由募集资金总额中主动扣除人民币1,600.00万元，其中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为905,660.39元）及其他发行费用379.00万元（其中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为214,528.31元），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733.02万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A股普通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共计人民币1,580.96万元。本公司2021年1-3月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7.34万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8,919.41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0,394.57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及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10月23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0号）核准，本公司于2019年04月19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60,263.92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263.9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660.3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603.54万元。截至2019年04月25日，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9)160005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3月31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共计人民币919.70万元。本公司2021年1-3月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91.73万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061.62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56,461.63万元（含

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及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3、截止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	否	40,000.00	38,603.54	705.28	3,148.21	8.16%
门店建设及改造项目	否	27,000.00	23,733.02	267.34	17,296.24	72.88%
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25,000.00	25,000.00	186.45	2,536.58	10.15%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	152,000.00	147,336.56	1,159.07	82,981.03	--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25,000	35,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62,000	62,000	0
合计		187,000	97,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1年03月16日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	电话沟通	机构	第一场中信证券共102人、第二场中信建投共53人、第三场海通证券共79人、第四场兴业医药共40人、第五场天风医药共24人	详见披露地址	详见巨潮咨询 http://www.cninfo.com.cn 一心堂：2021年3月16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1年03月17日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	电话沟通	机构	太平洋证券投资者19人，国元证券投资者57人，共计76人	详见披露地址	详见巨潮咨询 http://www.cninfo.com.cn 一心堂：2021年3月17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1年03月22日	全景路演天下 (http://rs.p5w.net)	其他	其他	投资者	详见披露地址	详见巨潮咨询 http://www.cninfo.com.cn 一心堂：2021年3月22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鸿献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